



## 暫停或限制室內與室外活動通知

2020年12月17日

目前三藩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正繼續明顯急劇攀升，以目前的資料預測，我們的醫院和醫療系統將會在短期內不勝負荷。根據加州最近頒佈的《地區性居家避疫令》，三藩市將遵守該指令並採取行動以阻止個案增加。有鑑於此，衛生官員決定繼續暫停並限制某些室內和室外商業和活動。之前指令修正規定對商業設施可容納人數和其他活動所要求的變更必須在其各自生效日期加以實施，任何新的變更則必須最遲在 **2020年12月17日** 開始實施。若攀升情況持續，衛生官員將進一步限制或暫停其他目前於《C19-07 號衛生官員指令》內所允許進行的活動。

**請注意：**衛生官員命令暫停下列表內的活動或限制其可容納人數。暫停或受限的商業可以繼續以《C19-07 號衛生官員指令》內所說明的最基本營運方式運作。此暫停或限制指令修正任何相關命令、指令或指引。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和機構必須遵守這些新限制，並同時繼續監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指令](#)及[指引](#)。

商業機構可容納人數及活動表

活動及經修正的命令、指令或指引	受影響團體	室內或室外	生效日期及變更
零售 2020-17號指引	零售商店、室內購物中心、雜貨店	室內	<b>變更</b>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生效) 1. 實施人流管制系統以控制可容納人數上限。 2. 所有非基要零售商店的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為原來可容納人數的20% 或以下。 3. 所有獨立經營的雜貨店的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為原來可容納人數的35% 或以下。 4. 為長者和有健康風險的人士提供特別購物時間。 5. 室內非基要零售店可在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營業。
		室外	<b>限制</b> (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生效) 1. 室外零售店可在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營業。
餐飲 C19-07號指令 附錄 C-1 2020-16號指引	餐館、提供膳食的酒吧、提供餐飲銷售的購物商場、附設餐廳的酒店、附設餐廳的博物館、動物園和水族館、提供膳食的健身房、辦公大樓內的餐廳	室內	<b>變更</b>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生效) 1. 在等候預訂外賣食物時，不可飲食。室內等候外賣可容納人數上限為原來可容納人數的20%或以下。 2. 禁止室內餐飲。暫停室內餐飲服務直至另行通知。 3. 只允許外賣和配送服務。
		室外	<b>暫停</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禁止室外餐飲。暫停室外餐飲服務直至另行通知。 2. 只允許外賣和配送服務。
健身房/健身中心 C19-07號指令 附錄 C-1 2020-27號指引 2020-31號指引	健身房、健身中心	室內	<b>暫停</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禁止室內健身房/健身中心開放。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室外	<b>限制</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降至12人。禁止共用器械。 2. 室外健身房/健身中心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開放。
個人護理服務	美髮店、理髮店、美甲	室內	<b>暫停</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2020-30號指引	店、按摩店、美容師、皮膚護理、粧容師、電療、紋身、人體穿孔、紋繡		1. 禁止提供室內個人護理服務直至另行通知。
		室外	<b>暫停</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禁止提供室外個人護理服務直至另行通知。
電影院 C19-07號指令 附錄 C-1 2020-35號指引	電影院	室內	<b>暫停</b> (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生效) 1. 禁止室內電影院開放，暫停開放直至另行通知。
博物館、水族館與動物園 2020-32號指引	博物館、水族館與動物園	室內	<b>變更</b>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生效) 1. 室外遊樂場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開放。 2. 禁止室內博物館、水族館和動物園開放。暫停開放直至另行通知。
酒店與住宿設施 2020-29號指引	酒店、住宿設施	室內	<b>變更</b>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生效) 1. 允許作為基要功能而提供住宿服務，基要功能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減緩及控制措施、治療措施、為基要工作者提供住宿方便、或者住房計劃。在經批准方案下運作的體育團隊、以及電影/媒體攝製隊也可因此目的而被視為基要人員。 2. 住宿設施不得接受或允許本州人士以非基要旅行為目的所作住宿預訂。住宿設施不得接受或允許來自外州人士以非基要旅行為目的所作的住宿預訂，除非預訂住宿是為了至少滿足已規定最低檢疫隔離期要求，以及預訂住宿者將在酒店和住宿設施全程進行檢疫隔離直至檢疫隔離期結束。
辦公設施 2020-18號指引	非基要辦公室	室內	<b>限制</b>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生效) 1. 非基要辦公室有限度運作直至另行通知。
宗教與文化儀式 2020-34號指引	宗教崇拜場地	室內	<b>限制</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禁止進行室內宗教和文化儀式。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唯一例外是室內個人祈禱。 2. 個人室內祈禱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進行。
		室外	1. 請參看「聚會 (宗教活動與政治性示威)」。
遊樂場與家庭娛樂中心 2020-36號指引 附錄 C-1	室外遊樂場、室外滑板運動場、室外滾軸及溜冰場、室外棒球打擊練習場、室外迷你高爾夫球場	室外	<b>變更</b>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生效) 1. 室外遊樂場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開放。 2. 禁止室外滑板運動場、室外滾軸及溜冰場、室外棒球打擊練習場及室外迷你高爾夫球場開放。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室外康樂活動、包括網球、匹克球、高爾夫球與游泳池 C19-07號指令 附錄 C-2 2020-15號指引	體育活動包括網球、匹克球、高爾夫球與游泳池	室外	<b>變更</b>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生效) 1. 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高爾夫球、網球和匹克球最多只能允許來自同一或不同家庭的2名成員進行。 2. 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每300平方呎的共用室外游泳池最多不超過2名來自不同家庭的游泳人士。 3. 室外康樂活動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開放，除非單獨或與同住家人進行。
聚會 (免下車) C19-07號指令 附錄 C-2		室外	<b>限制</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禁止 (免下車) 聚會直至另行通知。
聚會 (宗教活動與政治性示威) C19-07號指令	宗教活動、政治性示威	室外	<b>限制</b> (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生效) 1. 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為200人。 2. 室外特別聚會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進行。



附錄 C-2			
<b>聚會 (聚餐)</b> C19-07號指令 附錄 C-2		室外	<b>限制</b> (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生效) 1. 室外聚餐只允許在同一家庭成員間進行 (如果離家出外聚餐，參加人數不得超過6人)。 2. 室外聚餐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進行。
<b>聚會 (小型室外)</b> C19-07號指令 附錄 C-2		室外	<b>變更</b>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生效) 1. 最多2名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士可在室外聚會。最多12名居住在同一家庭的成員可離家在室外聚會。 2. 室外小型聚會可於凌晨5時至晚上10時之間進行。

免責聲明: 如因文字翻譯理解不同, 導致內容有所出入,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